

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尚需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该方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（天健审〔2025〕7084 号），2024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,944,496.63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2,795,332.96 元，按母公司净利润提取 10%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3,279,533.30 元后，加上年初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 879,239,237.06 元，因出售海宁皮城部分股票增加未分配利润 50,208,379.25 元，再扣除本年度支付 2023 年度现金股利 26,514,379.20 元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932,449,036.77 元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，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为更好的回报股东及股东利益最大化，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、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

以公司总股本 176,762,528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.5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人民币 8,838,126.40 元，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 923,610,910.37 元结转至下一年度。本次分配预案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8,838,126.40	26,514,379.20	17,676,252.8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27,944,496.63	82,298,131.36	79,684,521.83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887,500,257.52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932,449,036.77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53,028,758.4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63,309,049.94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53,028,758.40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		

公司 2022-2024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53,028,758.40 元，占最近三年（2022-2024 年度）平均净利润的 83.76%，因此公司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9.8.1（九）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三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现金分红金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2.18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5 年修订）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、股东回报规划，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，结合公司未来拟投资 20 亿元实施产业化升级项目的资金需求，并综合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，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未来战略规划相匹配。

公司 2024 年、2023 年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、衍生金融资产（套期保值

工具除外)、债权投资、其他债权投资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、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、其他流动资产(待抵扣增值税、预缴税费、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)的合计金额分别为 690,429,043.54 元和 324,828,636.90 元,分别占对应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.73%、14.49%,均未达到公司总资产的 50%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:

- 1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;
- 2、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